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2 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8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泰国等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承办。信永中和天津分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负责人为张萱，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37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10587056878，已取得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1201）。

信永中和天津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天津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萱，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庞荣芝，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萱，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 2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注册会计师，有 26 年的执业经验，一直从事与投资、财务、审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萱，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庞荣芝，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2020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